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券

認購事項

於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經配售代理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2025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而認購總額為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之債券已分配予本公司，代價為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債券乃由發行人根據由發行人、擔保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配售代理人之一）與其他配售代理人訂立之配售代理協議而發售。根據配售代理協議，配售代理人同意擔任債券配售的配售代理人，並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促使認購人按發行價認購及支付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認購指令

日期： 2025年4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信達國際融資（作為配售代理人之一）及發行人發售債券之其他配售代理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人（信達國際融資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部份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分來自本公司可用的信貸融資。債券將以固定收益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配售代理協議

債券乃由發行人根據由發行人、擔保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配售代理人之一）與其他配售代理人訂立之配售代理協議而發售。根據配售代理協議，配售代理人同意擔任債券配售的配售代理人，並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促使認購人按發行價認購及支付債券。

配售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配售代理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人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配售代理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各方簽立及交付交易文件（配售代理協議除外）；(ii)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交付有關債券發行、提供擔保以及發行人及擔保人於交易文件及債券下的各自責任行為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及(iii)MOX同意（在配售代理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債券上市。配售代理人可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條件（上述條件(i)除外）。

發行人須向各配售代理人支付，根據發行人與各配售代理人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另行簽訂的費用函中同意及訂明的配售佣金。就此而言，信達國際融資將根據該費用函收取佣金，有關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成都天府大港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雙城（重慶）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60百萬美元
本公司之認購總額：	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
擔保事項：	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按時支付其根據信託契據及債券下應付的所有款項。擔保人就此之責任載於擔保契據。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指定面值200,000美元，倘超過該面值，則為1,000美元之倍數。
發行日期：	2025年4月24日
到期日：	2027年4月24日
利息：	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將自發行日期（包含在內）起按年利率7%計息，自2025年10月24日起，於每年4月24日及10月24日以半年按計算金額等額分期繳付35.0美元。

-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從屬、無條件及（受限於條件）無抵押責任，並在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享有同地位及概無任何優先權。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須於任何時候最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及無從屬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以及條件所定義之例外情況除外。
- 擔保狀態： 擔保人在擔保事項下之責任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以及條件所定義之例外情況外，在任何時候都應至少與擔保人所有其他現有和日後的無抵押及無從屬責任享有同地位。
- 最終贖回： 除非債券先前已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其將於2027年4月24日按本金金額贖回。
- 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無登記事件（各為一項「**相關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認沽結算日（定義見條件）以其本金額101%（於控制權變更情況下贖回）或以其本金額100%（於無登記事件情況下贖回），在每種情況下，連同應計利息（直至但不包括該認沽結算日）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於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 稅務原因贖回： 倘若干變動影響中國稅務，則發行人可於任何時候選擇以其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須根據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並向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該應為不可撤回），於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上市： 債券將以債務證券形式向MOX申請上市，並僅允許MOX專業投資者買賣。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之債券資訊備忘錄，發行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金堂國資局直接全資擁有。發行人集團是中國成都市金堂縣城市建設項目投融資及國有資產經營的重要實體，主要從事(i)基礎設施建設、(ii)項目管理、(iii)土地開發、(iv)污水處理及(v)房地產銷售。

擔保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多家國有企業擁有，並由中國四川省國資委及中國四川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擔保人主要從事信用增進業務及自籌資金投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信達國際融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信達國際融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信達國際融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增加本集團在城投債方面的交易經驗及在中國四川地區的影響力；以及使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認購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結構性金融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配售代理協議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信達國際融資有權獲得的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人（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人、登記人及轉讓代理人）及當中所列任何其他代理人將訂立之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目前持有人
「債券」	指	7%擔保永續發展掛鈎債券，本金總額為6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

「信達國際融資」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交割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或發行人、擔保人及配售代理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但不得遲於建議發行日期後14日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與受託人將訂立之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雙城（重慶）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成都天府大港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金堂國資局」	指	金堂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2027年4月24日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MOX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澳門金融管理局頒佈的《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第11條（第033/B/2010-DSB/AMCM號傳閱文件）中所定義之涵義
「配售代理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及名列配售代理協議之其他配售代理人
「配售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配售代理人之一）與其他配售代理人就債券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配售代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付款代理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四川省國資委」	指	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經配售代理人認購總額為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之債券
「交易文件」	指	配售代理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擔保契據之統稱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